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宝玉（公民身份号码37250219830203572X）：枚孝兴（公民身份号码51222619771123265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渝0101民初6532号案件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前述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万州区经开区法庭（高峰）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